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淑芬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6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0,320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投簡聲字第30號民事裁定，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6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30,320元為擔保金後，聲請停止執行在案。茲因該訴訟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提出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為證，聲請返還擔保金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投簡聲字第30號、110年度存字第261號及110年度投簡字第432號卷宗審閱屬實，另經向本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案室查詢之結果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本件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